

合同编号： _____

绍兴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及食堂劳务合同

项目名称：绍兴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及食堂劳务项目

甲方：绍兴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绍兴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绍兴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4年12月2日，绍兴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绍兴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及食堂劳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绍兴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绍兴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绍兴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绍兴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及食堂劳务项目；

1.2.2 服务期限和内容：本项目服务合同期为12个月，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服务内容包括卫生保洁、安全保卫、设备维修保养、绿化管养、消防管理以及食堂劳务服务等；

1.2.3 服务质量见招投标文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22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物业管理费	876000 元
2	职工食堂劳务费	344000 元
总价		1220000 元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本项目自合同签订后，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的40%预付款，之后分别于6月支付20%、9月支付20%、12月支付20%。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500元/次计算，视情节，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中断或造成服务质量不达标的；2) 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非乙方管理责任造成损失的。

1.5.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招标地点的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两份。

甲方：绍兴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签章）

代表人：

俞洁洁

2024年2月16日

乙方：绍兴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签章）

代表人：

李俊

2024年14月13日